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9 時 00 分

主持人：段副校長 兆麟教授

地點：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紀錄：校安助理 莊富貴

本次會議出席人數應到：89 員，實到：76 員。

### 壹、頒獎：(如會議書面資料 P3)

### 貳、主席致詞：

顏副校長、謝副校長及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感謝在寒假期間撥冗參加校安暨交通安全會議。剛剛的頒獎是本學期交通安全評比績優單位獎狀，是在交通安全做得很好，才被評選出來為績優單位，謝謝他們的付出與貢獻。

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是學校行政的基礎也是最重要工作，這一學期以來，承蒙各位主管及同仁的努力，讓我們的老師有一個教學與研究安心的環境，也讓同學有一安全的學習環境，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在此代表學校感謝各位。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P4~P5)

#### 主席：

謝謝，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就如軍訓室徐主任報告，各位委員有沒有指教？

對於 6 個決議事項，都已經執行完畢，如有問題也提出說明，不曉得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進行下一項程序。

### 肆、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軍訓室徐主任(報告資料詳如會議書面資料 P6~P33)

二、總務處：總務處駐警隊鍾隊長、營繕組李龍魁主任(報告資料詳如會議書面

資料 P34~P44)

主席：

我們聽了學務處與總務處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的工作報告，學務處把這一學期校園及交通安全執行及措施完整的說明，同時對一些意外事件的案例提出說明及宣導事項，讓我們覺得觸目心驚，沒想到在一個美麗、快樂校園的背後，還有一些不安全的因素存在，事實上這些均是未按照規範在做，而產生意外，讓我們感到非常難過，有些因而往生了，也非常不捨。

針對上列報告，歸納如后，請同仁也能注意一下：

- 一、現在已進入寒假了，剛才徐主任及鍾隊長一再的強調，在寒假期間，實驗室及研究室門鎖問題，及學院、系館人員進出安全的管制等等要做好。
- 二、資料有列學生安全保險統計，本學期有 5 位學生意外死亡，理賠金有 800 多萬元。在另外一次會議時，學務長告知，因學生事故多理賠金也增加，下次學生保險繳交的費用也會提高。因少數人的不注意而影響多數人增加繳費。
- 三、這一學期也發生 2 件實驗室的火警，請環安衛加強宣導安全防範措施。
- 四、感謝國際事務處對外籍生辦理交通安全的全英語專題演講，這一學期外籍生交通意外事故有明顯減少。
- 五、這一學期特別感謝學務處，學務長引進校外資源，做了很多有關交通安全的工作，如公車進入校園、環保腳踏車借用、開發全國 DRTS 首創「校園彈性運輸預約媒合派遣 APP 系統」、電動機車及腳踏車租賃與購置、設置候車亭及充電站等等。
- 六、這一學期積極推動「校園安全系統(RFID)執行」，老師們非常的配合。但是學生的部分，現在初估已辦理 6 成，餘 4 成仍在觀望。這攸關校園安全管制措施，須再加強辦理。
- 七、執行校園暨交通安全工作，在最近辦理的幾次會議也多相關。如學務處辦理衛生、膳食、學生服務教育等委員會。及總務處辦理保全招標案，

要求保全加強門禁管制及提高保全執行校園安全工作的素質等。再次感謝學務處、總務處及各單位的努力，還有各個學院、系、所、學程等老師及導師對學生安全的宣導。

八、對學務處、總務處的報告，有沒有要指教的地方？

**學生議會洪英齊議長：**

- 一、主席、各位委員好，我是學生議會議長，對於學校的行政程序及會議的決議層級我有問題想提出，若今天 RFID 的建置，其影響層面涵蓋整個屏科大的教職員生，難到此項決議，能以行政會議通過，而不用經過最高層級的校務會議嗎？況且行政會議中，並無學生代表出席，在會議上，學生代表為列席，幾乎等同於旁聽，對於議場上的任何狀況，完全沒有插手的餘地。
- 二、再者學校近幾次的校園公告，針對黏貼車輛識別證者，依據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的車輛管理辦法中的第五條及第六條，針對違規汽、機車繳交參、貳百元，此辦法也是經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其中並無學生代表出席，與大學法第 33 條中所提及的應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相違背。另外在 104 學年度第 200 次行政會議提案「104 學年度恢復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收費案」，也並無經校務會議通過，僅僅只依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以上舉動皆大大的背離落實培養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及民主法治觀念之教育目標，最後，我堅決反對學校對於違規車輛採取鎖車的舉動。

**學務長：**

- 一、在車輛管理辦法中有訂定這一條，慎重請學生幫忙，要享權利，就有責任要做好，若不願意四年花 300、400 元的進出校園識別貼紙，就不要騎車進校園。可以走路或搭校園公車進來保全不會制止。校園安全是很重要的，前年因為一事件，在學府路上，一位毒販闖入校園撞死一位國小老師，這是一件慘痛代價。有關校園安全管制，各個學校都有類似的管理措施，中山大學對違規車輛，沒有車輛通行證就是用拖吊的。學

校訂定車輛管理辦法明列規範，就請遵守。

二、議長去年才上任，「車輛管理辦法」96年就通過，可能不清楚本辦法制定過程。在交通小組會議或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有學生代表出席，通過後才送行政會議討論，行政會議亦有請學生列席。另外，不是所有的辦法都要送請校務會議討論的。

**主任秘書：**有關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管理，學生在網路上提出疑點及對辦法的解釋可能是參考片面的資料或個人的看法。事實上學校通過的辦法有依循教育部規定的程序。大學法是經教育部訂定且經立法院通過。學校的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均是大學法賦予的重要會議。議長剛剛提出的論點，例如停車費收費、校園實施交通安全管理、行政會議沒有學生列席、一定要送到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等等，其實已經有許多學生反映至到教育部，學校已經將「車輛管理辦法」制定實況及歷年學生出列席之資料回覆教育部，教育部對學校處理的行政程序及回覆內容也沒異議，也沒有要求要經校務會議討論。如同剛學務長所講的，自105年度起開始規劃RFID系統時，在交通小組會議或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討論時均有學生代表出席、行政會議也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另105年學生會辦理公聽會、106年學代大會時，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單位主管等均參加，由相關單位說明及回答問題。對於議長的意見，會後可提供學生陳情至教育部之意見、學校回覆及教育部覆知資料，供議長參考。

**主席：**軍訓室徐主任的報告資料，學務長對校園及交通安全推動多項服務措施，這是以前沒有的，也是學校首創的。校園的門禁安全管制，以前是以保全人力的辨識，會有疏失，又會耽誤時間，而「校園安全系統(RFID)執行」則屬智慧型的系統，以科技的工具，具快速及正確、周密，也方便了同學，提高了安全管制效率，而此措施的效益更好，那麼就要來支持。洪議長代表了同學的聲音表達了，也是您的工作，不過我們還要重視安全性、正當性、合理性。

**主任秘書：**再補充一點意見，學生誤認為RFID是一個新的措施，要多繳錢。

其實 RFID「電子式車輛停車識別證費」。在 106 年 12 月的行政會議上，學生會會長及議長也列席，那次已經說明了，學校沒有多收 RFID 費用。歷年一學年度老師汽車停車證收 500 元，學生機車停車證收 100 元，106 學年度開始使用電子式識別證 RFID，汽車一樣收 500 元，機車一次繳四年 400 元，以後在學期間不用再繳費。故 RFID 是一種電子式停車證，收的是停車費，沒有多收費。

另外停車證收費標準，是依 96 年通過車輛管理辦法的收費規定辦理。各大學包括臺灣大學皆有車輛管理辦法，都規範要辦理停車證或 RFID，且要收費，都在校門口實施管制，辦法均是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實行。請議長可上網查詢，

**學生議會洪英齊議長：**我再次強調，對學校辦理 RFID 系統措施，沒有表示反對的意思，也沒有對收費提出質疑。

**主席：**與會同仁還有否意見？

**生技系徐睿良主任：**會議資料第 15 頁，實驗室意外，生技大樓實驗室火警，我完全沒有這印象，能否再補充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鄭竹吟行政助理：**本案為植醫系學生在生技大樓陳文華老師實驗室，學生操作攪拌器時，鍋子不明原因故障(乙醚及丙酮)起火，灼傷學生右手臂及右臉，於實驗室沖水後送健康中心冰敷，並由環安衛中心鄭小姐送龍泉榮民醫院就醫。

**主席：**非常感謝學務處、總務處及相關單位，特別是學院、系、所、學程等對校園暨交通安全的努力，這工作需持續辦理，是無止境的。主要是要防止不確定因素及意外事故的發生。對報告內容還有否意見？若無，則進行下一項議程。

**軍訓室徐主任：**本次會議無相關提案討論，接著程序為臨時動議。

**主席：**與會同仁有否臨時動議。若無，本次會議到此，非常感謝大家與會，並祝寒假及春節快樂，謝謝！

伍、散會。